01

规划目的

为更加有效地指导和管理中山市户外广告建设，规范本市户外广告设置和管理，确保户外广告的安全性，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
依据《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编制《中山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0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覆盖中山全市域下辖的25个行政单位，包含5个街道、1个国家级开发区、1个新区以及18个镇。
本规划不含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
在上述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03

规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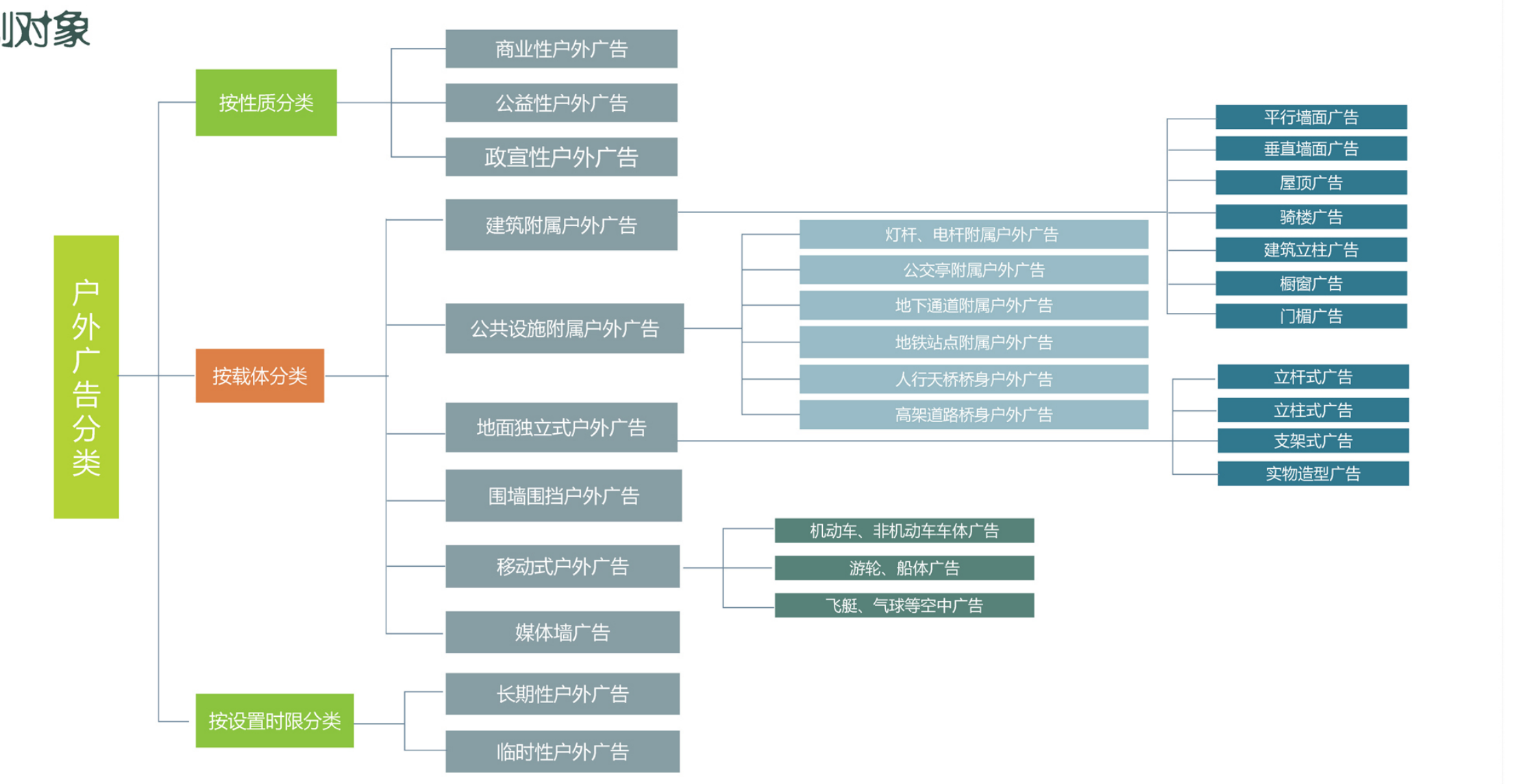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分类
- 按性质分类
  - 商业性户外广告
  - 公益性户外广告
  - 政宣性户外广告
- 按载体分类
  - 建筑附属户外广告
    - 平行墙面广告
    - 垂直墙面广告
    - 屋顶广告
    - 骑楼广告
    - 建筑立柱广告
    - 橱窗广告
    - 门楣广告
  - 公共设施附属户外广告
    - 灯杆、电杆附属户外广告
    - 公交亭附属户外广告
    - 地下通道附属户外广告
    - 地铁站点附属户外广告
    - 人行天桥桥身户外广告
    - 高架道路桥身户外广告
  - 地面独立式户外广告
    - 立杆式广告
    - 立柱式广告
    - 支架式广告
    - 实物造型广告
  - 围墙围挡户外广告
  - 移动式户外广告
    - 机动车、非机动车车体广告
    - 游轮、船体广告
    - 飞艇、气球等空中广告
  - 媒体墙广告
- 按设置时限分类
  - 长期性户外广告
  - 临时性户外广告

04

规划原则

01 安全性原则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优先保障城市公共安全，通过对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体量、形式等进行严格控制，强化常态化的日常管理，切实杜绝安全隐患

02 协调性原则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与城市的景观风貌和城市空间氛围相适应，户外广告作为传递地区景观风貌的重要传播载体，激活区域特征，确保户外广告与地段环境取得协调的同时，形成风格鲜明的户外广告空间特色

03 公共性原则

以弘扬社会公益观念，提高公众公益意识为优先考量，坚持在公益性理念下推动城市户外广告的发展，统筹商业广告与公益广告的空间分布，扩大公益广告的载体和类型，严格保障户外公益广告的设置数量和点位，不断强化与引导社会主流价值观、社会公序良俗、提升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04 地域性原则

户外广告的设计表达应与地域文化融合，突出体现城市本土文化与历史人文风貌，集中展现城市形象与城市软实力，营造多元经济繁荣的现代都市氛围，引导户外广告的设置结合广府文化、岭南文化名人文化、南洋文化中山市特有地域文化

05 创新性原则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注重形式与技术的创新，提升户外广告的艺术性与时代感。鼓励新技术、新媒体、新材料的应用，鼓励艺术化设计的户外广告的应用，通过规范引导逐步形成高品质、精品化户外广告景观

05

规划目标

通过规划的编制，进一步规范中山市户外广告的设置和布局，为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和实施提供可操作性的技术依据，以"繁荣城市商业活动，宣传城市本土文化，展示城市特色风貌"为导向，鼓励创新创意，使中山成为

"户外广告品质典范之城"

"户外广告创新创意之城"

"户外广告治理有序的文明之城"

典范之城

创意之城

文明之城

06

管控体系

按照因地制宜、分区管理与重点控制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城市经济、环境、景观、空间等因素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最终形成立体的"三级管控体系"，即分区管控、分类管控以及要素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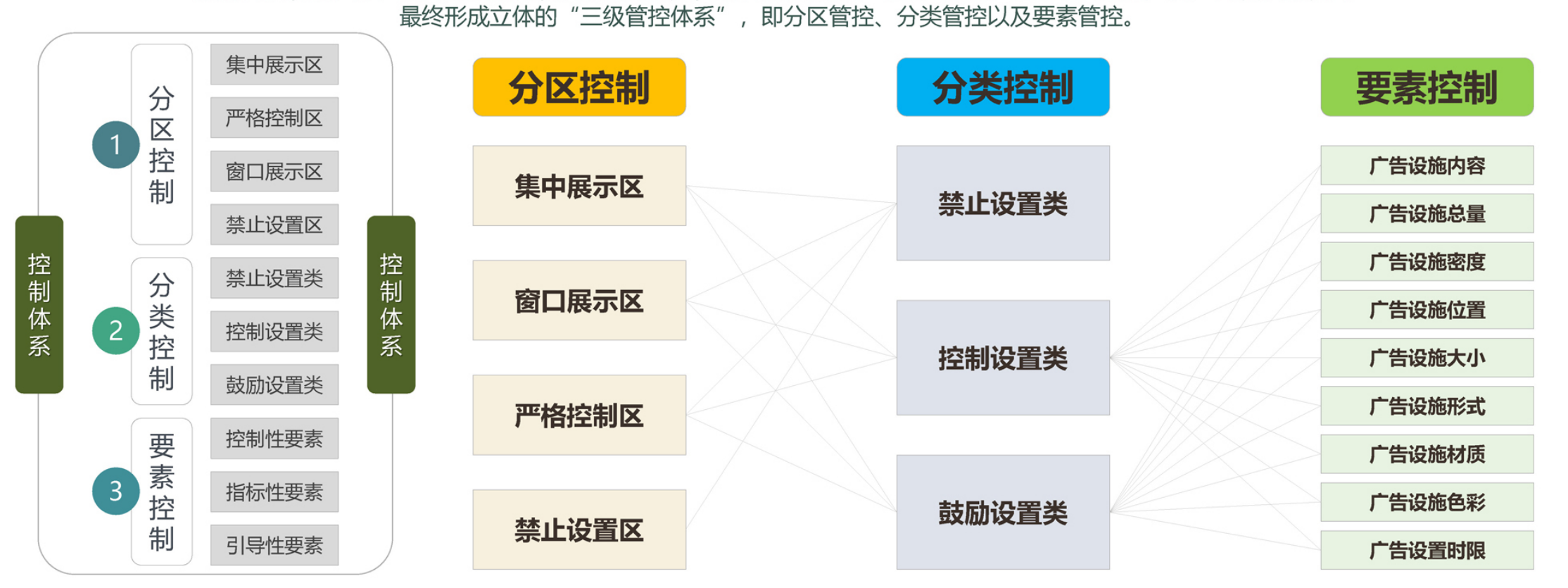
控制体系
- ① 分区控制：集中展示区、严格控制区、窗口展示区、禁止设置区
- ② 分类控制：禁止设置类、控制设置类、鼓励设置类
- ③ 要素控制：控制性要素、指标性要素、引导性要素

分区控制：集中展示区、窗口展示区、严格控制区、禁止设置区

分类控制：禁止设置类、控制设置类、鼓励设置类

要素控制：广告设施内容、广告设施总量、广告设施密度、广告设施位置、广告设施大小、广告设施形式、广告设施材质、广告设施色彩、广告设置时限

07

规划分区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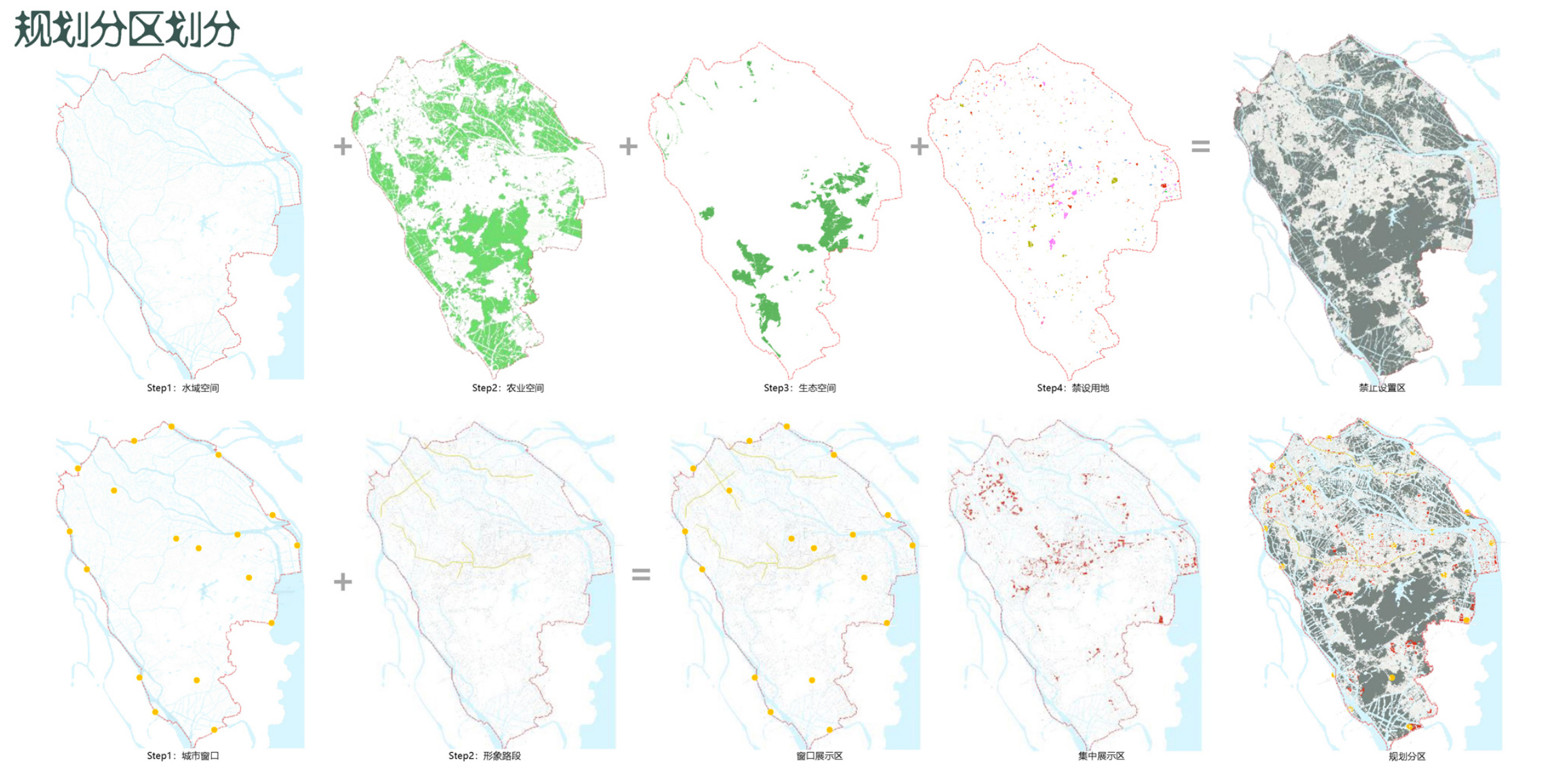
Step1：水域空间
+
Step2：农业空间
+
Step3：生态空间
+
Step4：禁设用地
=
禁止设置区
Step1：城市窗口
+
Step2：形象路段
=
窗口展示区
集中展示区
规划分区

中山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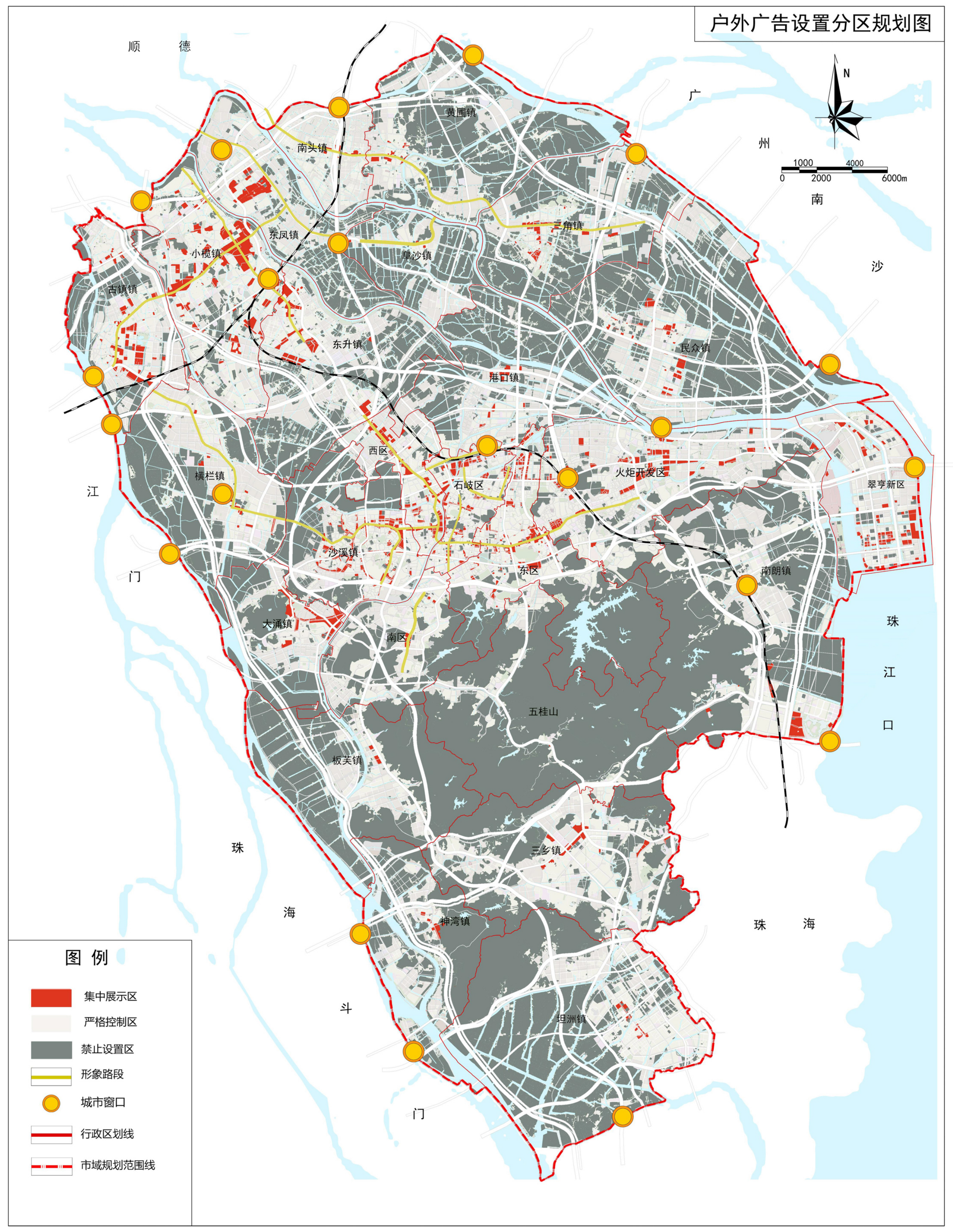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置分区规划图
N
1000 4000
0 2000 6000m
南
顺 德
广
州
沙
江
门
珠
海
斗
门
珠
江
口
珠 海
黄圃镇
南头镇
三角镇
东凤镇
阜沙镇
小榄镇
古镇镇
东升镇
民众镇
港口镇
西区
横栏镇
石岐区
火炬开发区
翠亨新区
沙溪镇
东区
南朗镇
大涌镇
南区
五桂山
板芙镇
三乡镇
神湾镇
坦洲镇
图 例
集中展示区
严格控制区
禁止设置区
形象路段
城市窗口
行政区划线
市域规划范围线

<中心城区部分路段详细设置规划>

10

设计范围

本次中心城区部分路段详细规划涉及4条道路，分别为：
- 逢源商业街（泰安路尾至民生路，约0.65km）
- 莲塘路（莲员东路-康华路，约1km）
- 富华道(沙溪车站-岐江河段，约2.6km)
- 起湾道（孙文东路-博爱路，约2km）

四至范围以沿街第一排建筑为限，规划对象为附属于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附属于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以及独立式户外广告三大类

编号	路名	起止	长度(Km)	宽度（m）	面积（㎡）
01	逢源商业街	泰安路尾至民生路	0.65	15	9750
02	莲塘路	莲员东路至康华路	1.0	20	34000
03	富华道	沙溪车站至岐江河段	2.6	36	93600
04	起湾道	孙文东路至博爱路	2.0	32	6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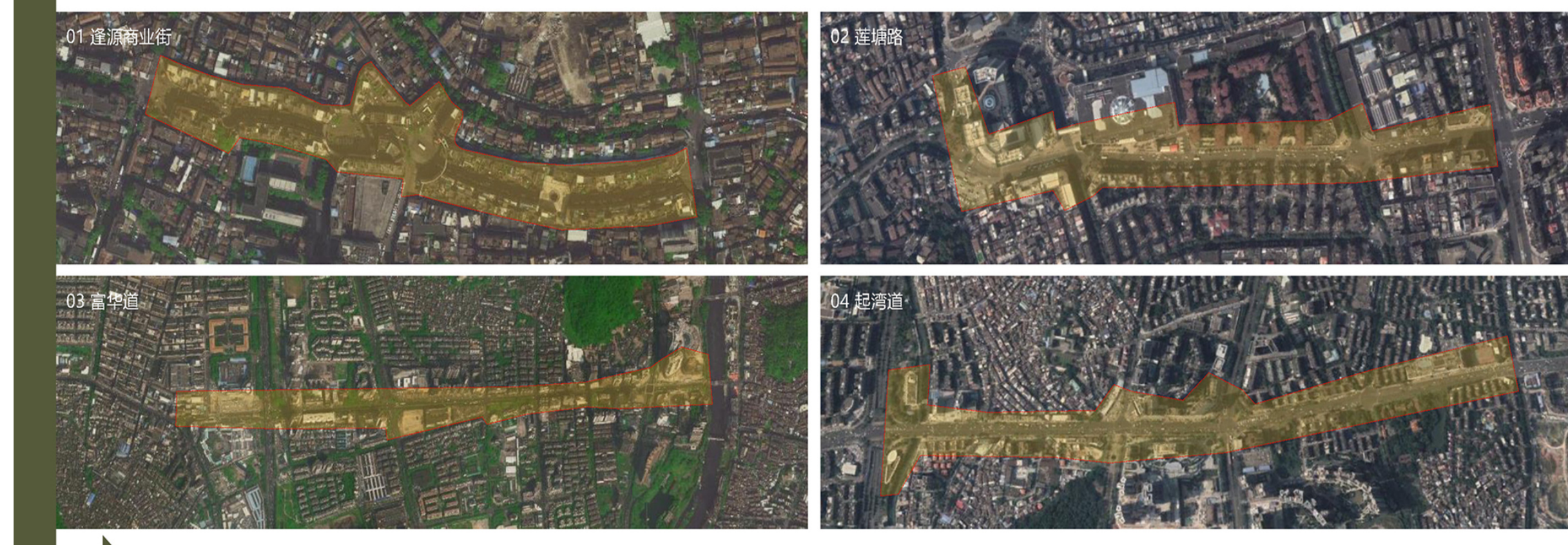
01 逢源商业街
02 莲塘路
03 富华道
04 起湾道

11

管控原则

控制总量、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展现特色

拆除
a. 设置在不允许设置的范围内的；
b. 遮挡视线，影响交通安全的；
c. 材质低端，色彩突兀、工艺粗糙的；
d. 设置超过时限，有安全隐患的；
e. 广告宣传价值较低的；

保留
a. 属于允许设置的情况类型的；
b. 设置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
c. 与周围环境整体相协调的；
d. 广告宣传价值较高的；

提升
处于允许设置范围，但
a. 设置无序，密度过高，造型奇异的；
b. 色彩杂乱，与环境冲突的；
c. 工艺粗糙、有安全隐患的；
d. 有一定广告宣传价值的；

新增
a. 属于允许设置的范围内的；
b. 附属的载体视域交广的；
c. 可创造较高广告宣传价值的；

12

编号规则

道路名称① — 建筑（广告）方位② — 建(构)筑物编号③ — 点位编号④

① **道路名称**：道路名称拼音首字母

② **建筑（广告）方位**：N(道路北侧)、S(道路南侧)、W(道路西侧)、E(道路东侧)

③ **建(构)筑物编号**：针对附属于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以整个建(构)筑物单体(包括裙楼、连廊)为一个编号对象从"01"期起始顺序依次编号；该区域独立式户外广告统一以"D"为编号

④ **点位编号**：数字代表广告点位的位置顺序，根据道路走向东西向道路按照自西向东、南北向道路按照由北向南顺序，道路两侧依次排序

FHD – E – 01 – 01~05

道路名称：富华道

建(构)筑物编号：01号建构筑物

建筑(广告)方位：道路东侧

点位编号：广告点位编号

08

设置指引

根据依附于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与建筑主体的位置关系，可将广告设施分为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垂直于建筑墙面的广告、骑楼檐下广告、门楣广告、屋顶广告、建筑立柱广告、窗户广告、橱窗广告和围墙围挡广告。详见图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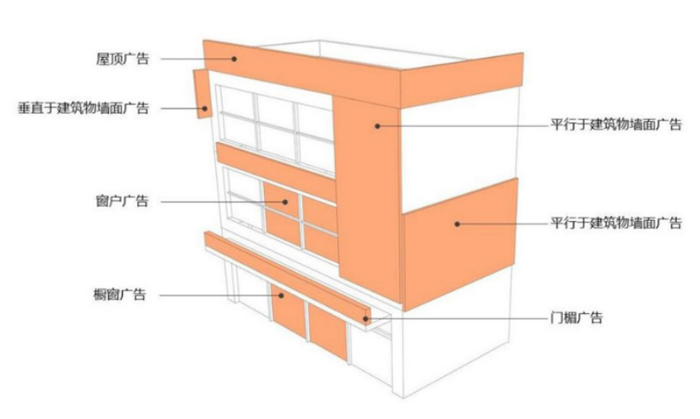
屋顶广告
垂直于建筑物墙面广告
平行于建筑物墙面广告
窗户广告
平行于建筑物墙面广告
橱窗广告
门楣广告

图示 1 依附于建筑的广告设施类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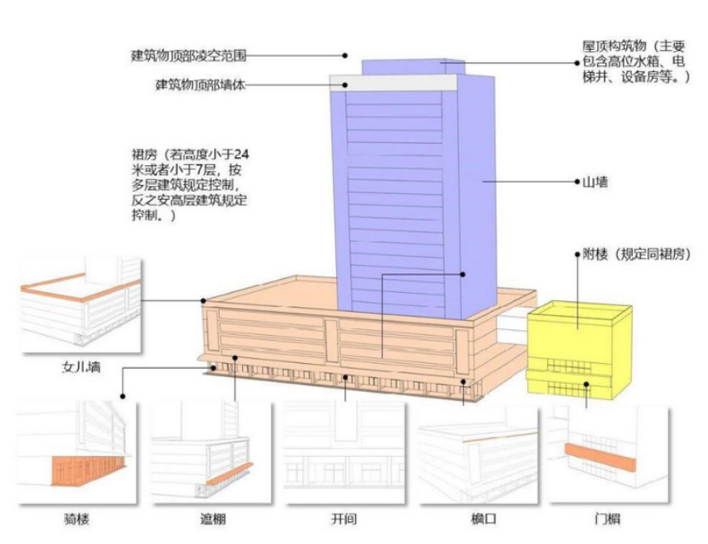
建筑物顶部凌空范围
建筑物顶部墙体
屋顶构筑物（主要包含高位水箱、电梯井、设备房等。）
裙房（若高度小于24米或者小于7层，按多层建筑规定控制，反之按高层建筑规定控制。）
山墙
附楼（规定同裙房）
女儿墙
骑楼
雨棚
开间
檐口
门楣

图示 2 建筑各部位术语示意

➢ 平行于建筑墙面广告

平行于建筑墙面的户外广告应符合以下规定：（详见图示3-7）

①在同一建筑墙面设置的广告，应成组集中布置，成组设置的广告在规格、形式上应统一；

②广告设施不得超出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上端不得高于建筑物檐口底面或女儿墙,左右不得突出墙面的外轮廓线；

③广告设施下端距离地面不得低于3米，广告设施厚度不得超过0.3米，广告牌面不得超过9米；

④同一建筑载体，墙面广告（含户外招牌）的总面积，集中展示区应小于所附着墙面面积（不含窗户面积）的50%，严格控制区应小于所附着墙面面积（不含窗户面积）的20%；

⑤每处山墙仅允许设置1处广告，且广告设施各边距山墙的外轮廓线不应小于1米，且广告设施面积不应超过所附山墙总面积的70%；

⑥墙面广告(不含LED显示屏广告)的设置区域控制范围：集中展示区控制在7层或30米以下，严格控制区控制在4层或15米以下；如需利用高层建筑主体墙面，则在统一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应通过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设置；

⑦新建建筑应依据本规划指引，同步设计户外广告点位；已建建筑未预留户外广告点位的，不应增设户外广告点位；改建建筑增设户外广告点位的，应重新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⑧禁止在建筑物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设置；

⑨禁止在建筑物室外台阶、踏步上设置；

⑩禁止在屋顶凌空部分设置。

➢ 垂直于建筑墙面广告

垂直于建筑墙面的户外广告应符合以下规定：（详见图示8-10）

①仅限集中展示区范围内设置，其他区域禁止设置垂直于建筑墙面广告；

②仅限6层或24米以下的建筑设置，大于24米的高层建筑禁止设置；

③禁止垂直于建筑山墙面设置；

④广告上端不得超过所附建筑顶层窗户上沿或女儿墙下沿；

⑤广告牌面高度不得大于6米，厚度不得大于0.3米；

⑥相邻广告水平间距不得小于建筑开间且不得小于6米；

➢ 骑楼檐下广告

设置于骑楼檐下的户外广告应符合以下规定：（详见图示11）

①广告下端与地面垂直距离不得小于3米，相邻广告水平间距不得小于建筑开间且不得小于6米；

②当骑楼高度大于等于3米、小于6米时，广告宽度不得大于1米；

③当骑楼高度大于等于6米时，广告宽度不得超出骑楼外墙面，且不得大于1.5米。

➢ 其他类型广告设置指引

详见设置指引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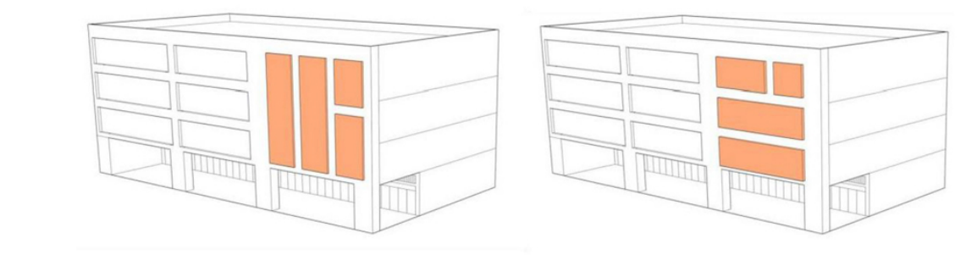

图示 3 平行于建筑墙面广告示意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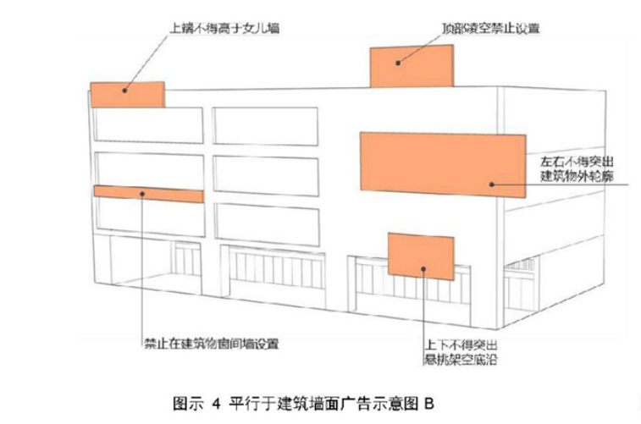
上端不得高于女儿墙
如凌空禁止设置
左右不得突出建筑物外轮廓
禁止在建筑物窗间墙设置
上下不得突出悬挑架空底沿

图示 4 平行于建筑墙面广告示意图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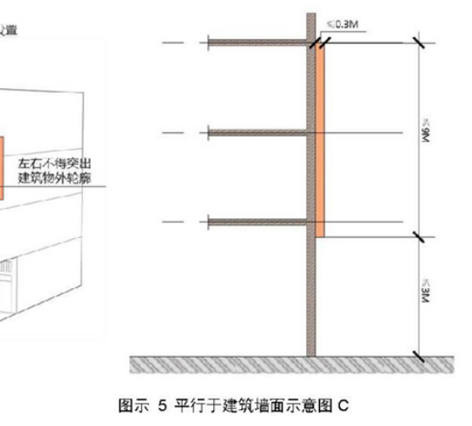

图示 5 平行于建筑墙面示意图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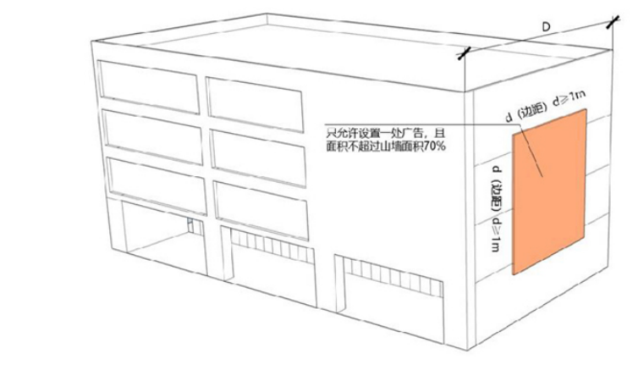
D
只允许设置一处广告，且面积不超过山墙面积70%
d（四周）≥1m

图示 6 平行于建筑墙面广告示意图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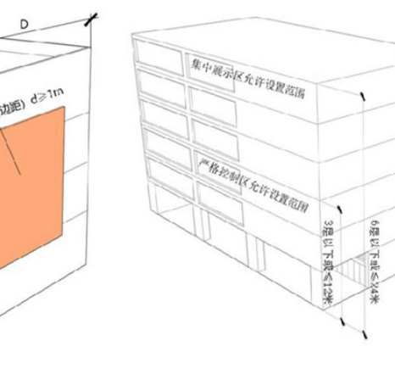
集中展示区允许设置范围
严格控制区允许设置范围

图示 7 平行于建筑墙面示意图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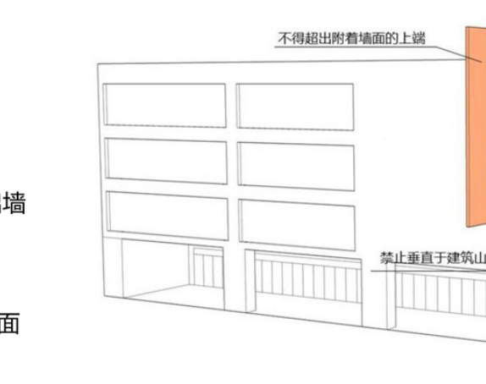
不得超出附着墙面的上端
禁止垂直于建筑山墙面设置

图示 8 垂直于建筑墙面广告示意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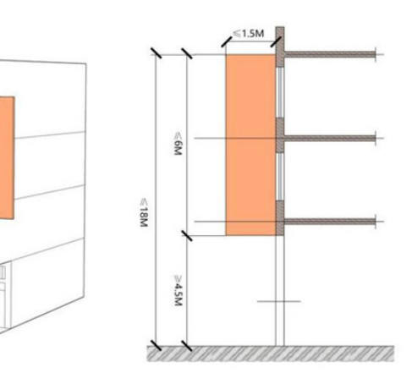
≤1.5M
≤6M
≤18M
≥4.5M

图示 9 垂直于建筑墙面广告示意图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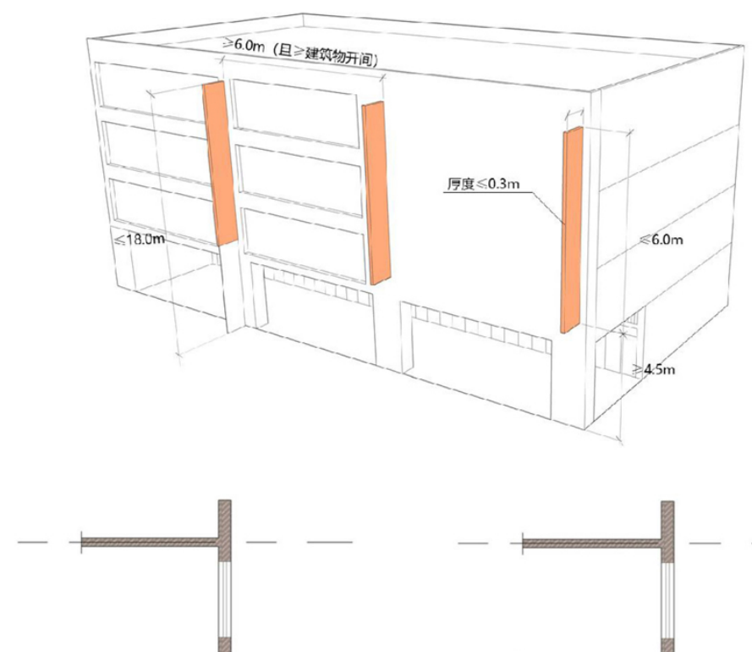
≥6.0m（且≥建筑物开间）
厚度≤0.3m
≤18.0m
≤6.0m
≥4.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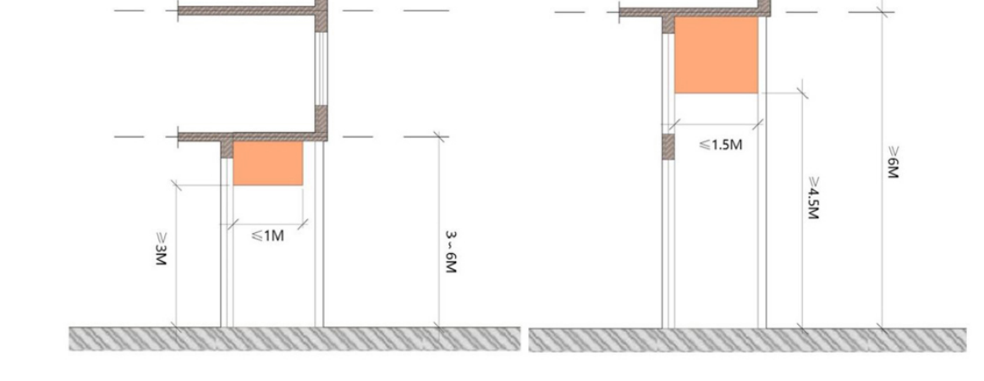
≥3M
≤1M
3~6M
≤1.5M
≥4.5M
≥6M

图示 11 骑楼檐下广告示意图

09

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包含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禁止设置类型			
序号	禁止对象	说明	设定依据
01	大型高立柱式广告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设置（不含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管辖范围内设置的大型高立柱式广告）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02	大型支架式广告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设置（不含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管辖范围内设置的大型支架式广告）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03	屋顶广告	建(构)筑物屋顶轮廓线以外的空间（包括裙楼屋顶）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04	窗户广告	包括窗间墙和观光电梯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05	过街通道墙面广告	仅限统一规划的公益广告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06	桥体广告	包括立交桥、高架桥、车行桥、人行天桥、铁路桥、跨线桥等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07	围墙围挡广告	镂空型围墙围挡禁止设置广告，实体围墙围挡仅限发布统一规划的公益广告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08	灯杆广告	仅限发布统一规划的公益广告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09	电杆广告	——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10	招贴栏广告	仅限发布信息和公告、公示和统一规划的公益广告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11	布幅、条幅广告	——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12	市政设施广告	包括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消防安全等市政设施的建构筑物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13	其他公共设施广告	包括垃圾桶、报刊亭以及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路牌、交通标志牌、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等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14	其他广告类型	法律、法规禁止设置的其他广告类型，以及市政府明确禁止设置的其他户外广告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

（二）禁止设置情形		
序号	禁止情形	设定依据
01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02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03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04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05	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范围（不含统一规划的公益广告）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06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范围（不含统一规划的公益广告）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07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范围（不包含私立医院等商业性医院范畴，私立医院、私人门诊等按商业用地管控）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08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寺庙、历史风貌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保护建筑等建控范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09	安全保卫、人防设施用地范围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10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是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19）
11	永久基本农田、林地、设施农用地等农业用地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12	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环境空气功能区划Ⅰ类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3	河道、防洪堤的安全防护范围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4	影响消防安全设施、器材、标志使用，妨碍消防车通行以及影响逃生、灭火救援和消防登高扑救的	《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19）
15	危房或可能危及建(构)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16	影响建筑采光、日照、通风要求的的情形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7	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保护范围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18	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大量车流人流集散场所出入口10米范围内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19	利用或者遮挡指路牌、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及其附属设施的	《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19）
20	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或者阻碍机动车、行人正常通行的；	《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19）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21	影响交通通行的其他情形（包括霓虹灯、LED等光源性广告设施与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设施距离过近，户外广告设施的形式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相近，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影响驾驶员视线的）	《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19）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22	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情形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201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23	利用行道树、绿化带、道路分隔带，侵占、损毁绿地的	《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19）
24	法律、法规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以及市人民政府明确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

（三）禁止设置内容		
序号	禁止内容	设定依据
01	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02	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03	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04	不得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05	不得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06	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07	涉医涉药内容，以及内衣、卫生健康等不雅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08	不得违反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09	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10	不得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11	不得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

中山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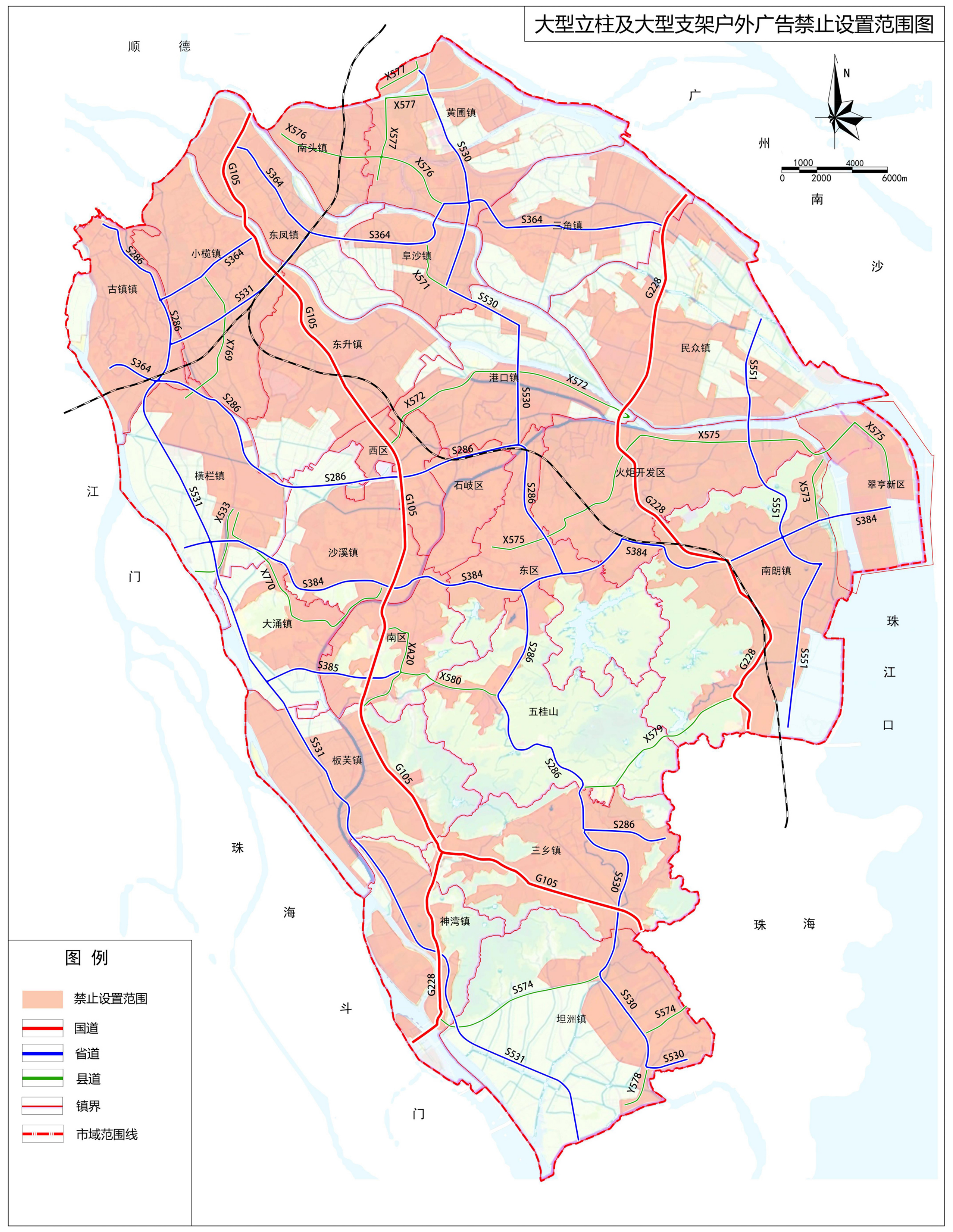
大型立柱及大型支架户外广告禁止设置范围图
N
1000 4000
0 2000 6000m
南
顺 德
广
州
沙
江
门
珠
海
斗
门
珠
江
口
珠 海
黄圃镇
南头镇
三角镇
东凤镇
阜沙镇
小榄镇
古镇镇
东升镇
民众镇
港口镇
西区
横栏镇
石岐区
火炬开发区
翠亨新区
沙溪镇
东区
南朗镇
大涌镇
南区
五桂山
板芙镇
三乡镇
神湾镇
坦洲镇
G105
G228
S364
S286
S531
S530
S384
S551
S574
S385
S533
S571
X577
X576
X572
X575
X573
X579
X580
X769
X770
XA20
Y578
图 例
禁止设置范围
国道
省道
县道
镇界
市域范围线

13

分街道详细设计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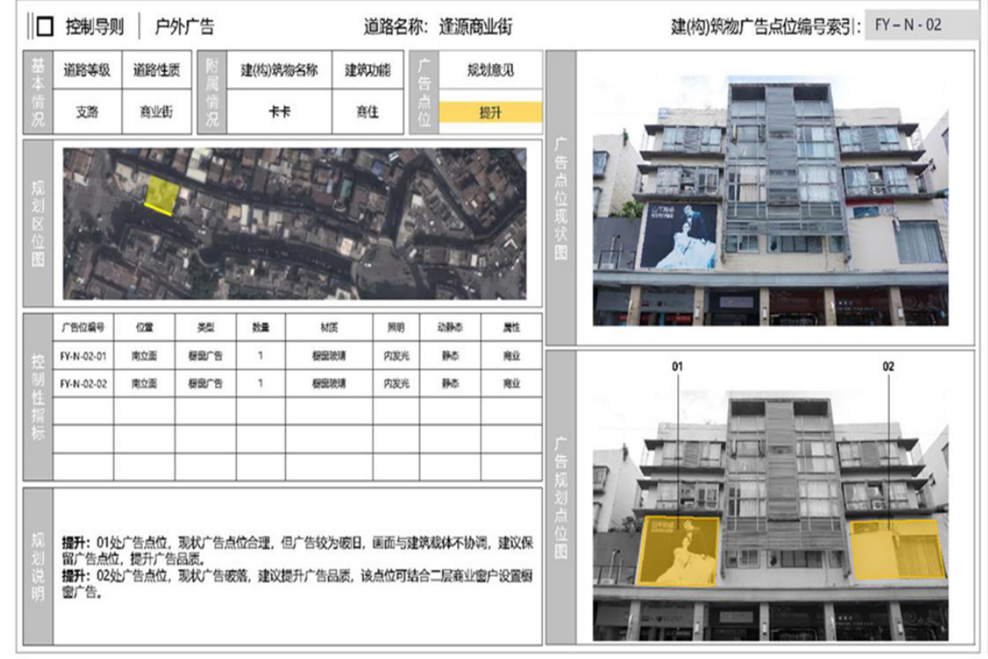
控制导则 户外广告 道路名称：逢源商业街 建(构)筑物广告点位编号索引：FY－N－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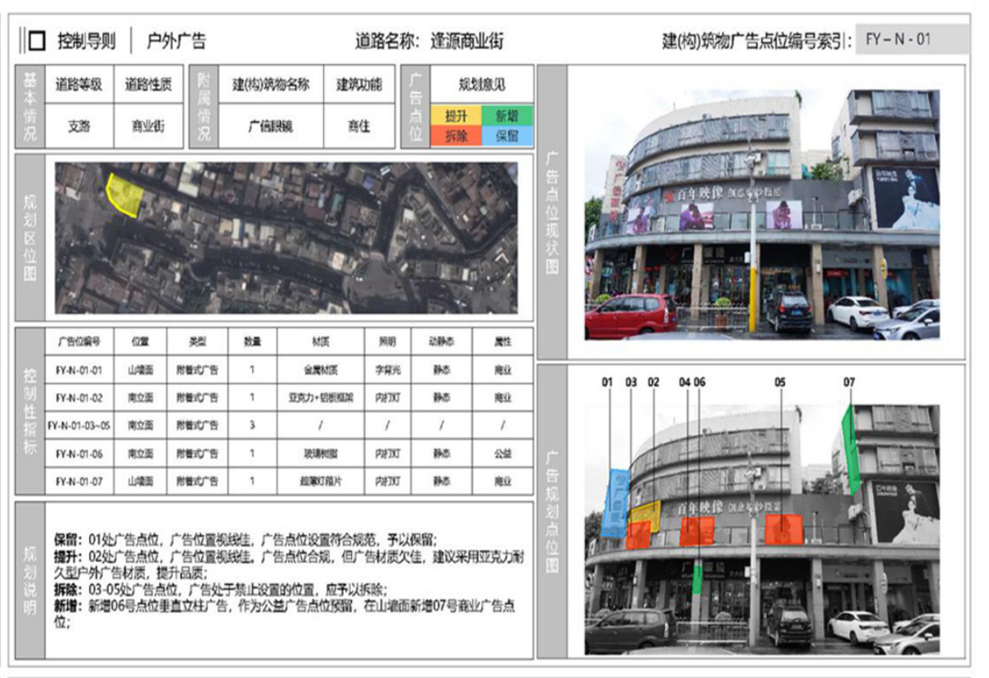
控制导则 户外广告 道路名称：逢源商业街 建(构)筑物广告点位编号索引：FY－N－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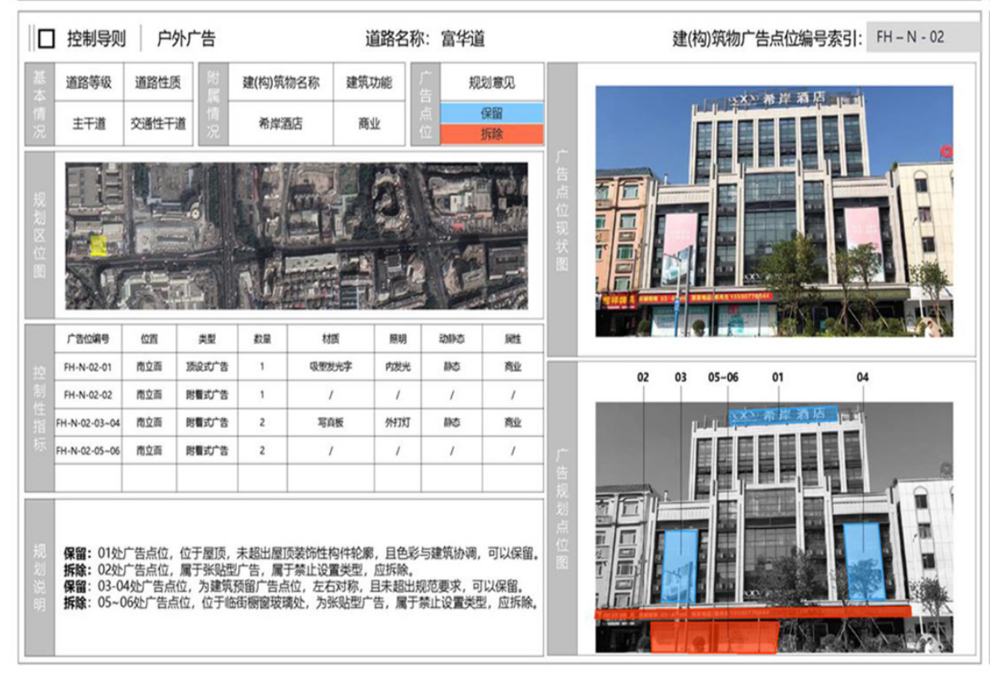
控制导则 户外广告 道路名称：富华道 建(构)筑物广告点位编号索引：FH－N－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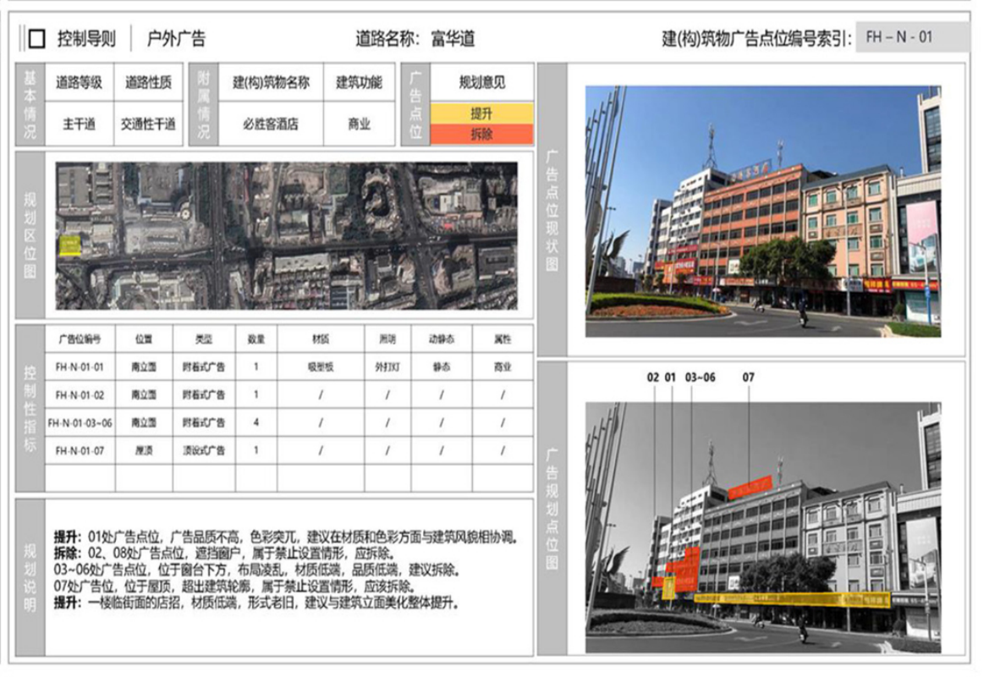
控制导则 户外广告 道路名称：富华道 建(构)筑物广告点位编号索引：FH－N－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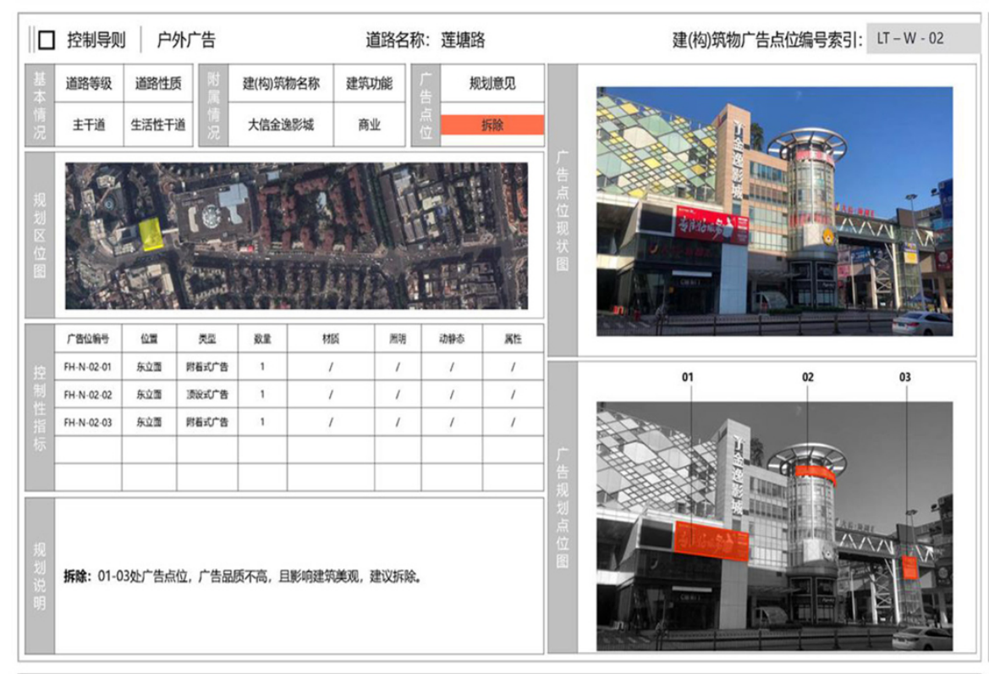
控制导则 户外广告 道路名称：莲塘路 建(构)筑物广告点位编号索引：LT－W－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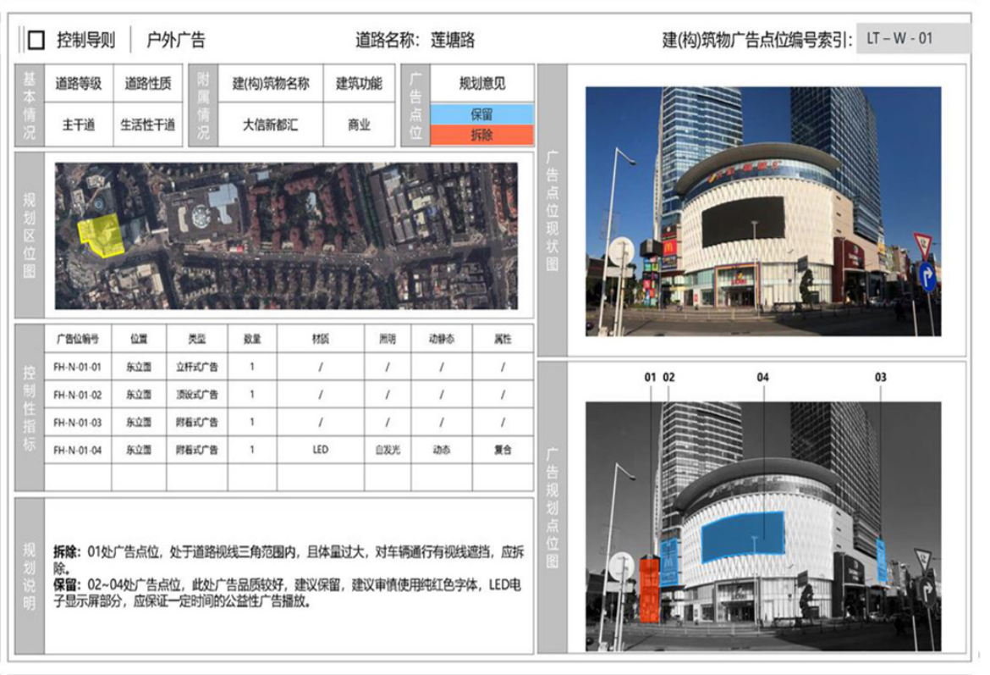
控制导则 户外广告 道路名称：莲塘路 建(构)筑物广告点位编号索引：LT－W－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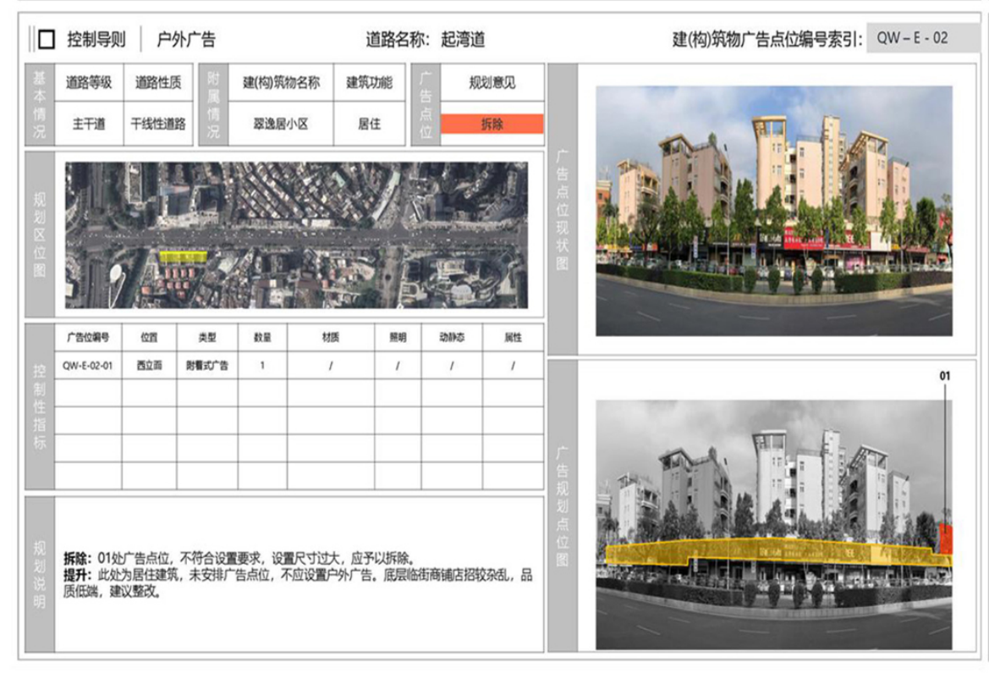
控制导则 户外广告 道路名称：起湾道 建(构)筑物广告点位编号索引：QW－E－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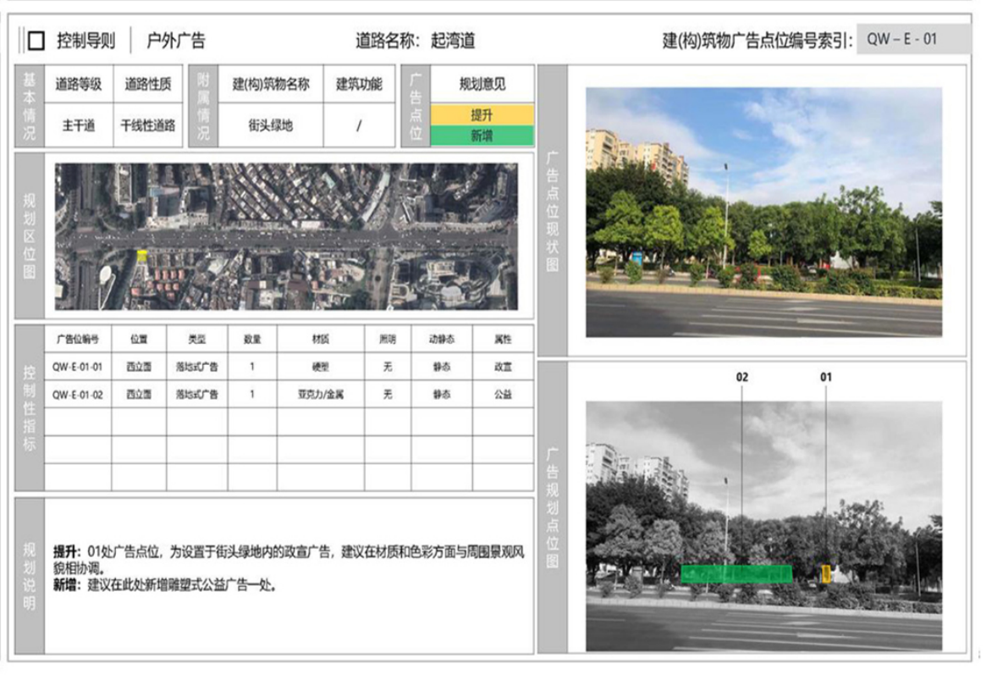
控制导则 户外广告 道路名称：起湾道 建(构)筑物广告点位编号索引：QW－E－01

《中山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成果公示